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對其準確性或完 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 該等內容 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任。

本集團應解除濟政截至二零二六年十日就付用及相關成本承擔務及任(「和解事項」)。於本公告日，結算款項當中人民幣15.8百萬元已由濟政支付。剩餘款項人民幣49.2百萬元則同意由濟政分兩之支付，分別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前支付。

進行和解事項的由及裨益

本集團要於中設計、造、運行及護污水處、供水、污泥處及其政設施。

經慮濟污水處的當前營運狀況及來營運成本，以及追討付用所涉及潛成本及，董認為出售項將使本集團節省大量濟污水處的營運開支及潛開支，透過出售項獲即時現金流入，並將時間和分配到其更有利可的特許經營項目中。

董認為，和解項於完成將不對本集團的其他核營運及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述由，董認為，前止協議的條款(包括結算款項)符合正商業條款，屬公合，和解項符合本公司及東體利益。

和解項及出售項的所款項擬用作償還務及本集團的一營運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董作出一切合詢所知、所悉及所信，濟政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士(定見規則)的第三方。因此，出售項並不構成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出售項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見規則)低於5%，出售項不構成於規則第14章項的一項須公交易。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以向本公司的東及潛投供有關出售項的詳情。

「濟 污水處」	位於中 河南省濟 的玉川污水處
「E 規則」	交所 券 規則
「付 用」	具有本公告「 景」一段所 涵
「中 」	中華人民共和 ，就本公告 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和解 項」	具有本公告「和解 項及出售 項」一段所 涵
「結算款項」	根據 前 止協議條款及條 濟 政 應向玉川污水支付 人民 65,000,000元總
「 東」	本公司已發行 本中每 面 0.01港元的普通 持有
「 交所」	香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處 固定 產」	位於濟 污水處 或以其 方式與 相關的所有固定 產、 、技術文 及其 產和權利
「玉川污水」	濟 玉川 污水處 有限公司，一家於中 成立的有限 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 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 港元
「人民」	中 法定 人民
「%」	百分比

承董 命
康達國際 保有限公司

杜 東

香港，二零二六 六 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包括八名董事，即 行董事 東先生、 中先生、劉玉女士及段楠先生；非 行董事 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 行董事 周先生、 先生及 永臻先生。